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3,3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132,300 万元。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孙公司道恩周氏(青岛)复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周氏复合”)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9年4月28日

3、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道恩周氏复合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道恩周氏包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且道恩周氏股东青岛百利佳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锐、王玉萍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80%。除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